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
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的
餘下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並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散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建議所有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隔離規定之人士或會被拒進入會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4頁。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4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嘉林資本函件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賣方餘下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Always Profit」	指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8)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餘下股份之最高代價，最多為 16.4 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包括獎勵股份)，以償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rst Equity」	指	First Equity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天澤」	指	廣州天澤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其他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81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即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田先生」	指	田文喜先生，本公司董事
「張先生」	指	張金兵先生，本公司董事及Always Profi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 40 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文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田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至關重要，我們對此相當關注。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之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4 度的人士將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填報是否 (a)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的 14 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 (b) 現受到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或正配戴強制檢疫的手帶，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安全的距離；及
- (iv) 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就行使投票權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於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就大會的防疫措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田文喜先生

吳庭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

楊彥莉女士

趙漢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
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的
餘下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

董 事 會 函 件

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餘下股份，最高代價為16.4百萬港元。目標公司現時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協 議

日 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訂 約 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0%已發行股本並由董事田先生全資擁有。由於賣方為田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待 收 購 資 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代名人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餘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所隨附之一切權利。

代價

代價 16.4 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完成時，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 25,826,771 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9.84 百萬港元；
- (ii) 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出具)出具後 14 日內，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 8,608,923 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首批獎勵股份**」)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3.28 百萬港元，惟前提是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不包括目標公司向本集團其他公司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溢利及並非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活動所產生之溢利)(「**除稅後溢利**」)不低於 8.20 百萬港元；及
- (iii) 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出具)出具後 14 日內，本公司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 8,608,923 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第二批獎勵股份**」，連同首批獎勵股份，統稱「**獎勵股份**」)支付 3.28 百萬港元，惟前提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分別不低於 8.20 百萬港元及 9.84 百萬港元。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計及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ii) 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iii) 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最多五(5)倍市盈率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約 8.2 百萬港元；及(iv) 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最多達 43,044,617 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6% 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4.4% (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須入賬列為繳足，且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與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該等股份無權收取任何經參考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分派或配額(視情況而定)。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81港元乃由協議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交易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相當於：

- (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81港元；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5港元溢價約4.4%；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5港元折讓約8.2%；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3港元溢價約133.7%；及
- (v) 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49港元(按本公司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37,672,000港元，除以775,406,00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77.6%。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賣方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賣方董事會之批准；
- (ii) 本公司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iii) 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v)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及賣方已達成並妥為履行彼等各自於本協議訂明之責任及職責；及
- (vi) 在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協議訂約方須竭盡所能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第(iii)及(iv)項條件不得獲豁免。第(v)及(vi)項條件僅可在董事會認為有關不符事宜可忽略不計且不會對標的事項(即餘下股份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經營財務業績、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方可獲本公司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不得獲豁免的第(iii)及(iv)項條件除外)，在不損害協議任何訂約方有關因先前違反協議而導致申索之權利或補救措施情況下，協議將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及(ii)項條件已獲達成。

禁售規定

賣方不得並須促使其代名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於在上述禁售期結束時向賣方發放前，將由本公司以託管方式持有。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目標公司40%股權。賣方乃由董事田先生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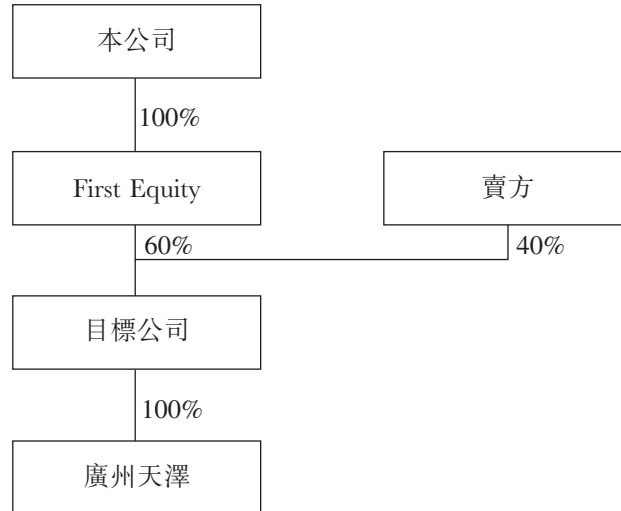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包括(i)市場行銷和品牌策劃、設計及方案執行；(ii)戶外廣告牌及螢幕的代理和發佈；(iii)大型活動的執行和製作；及(iv)互聯網及新媒體的線上廣告代理、發佈和視頻製作。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開始向外部客戶提供上述服務。

憑藉本集團市場推廣團隊在進行本集團成衣業務(銷售及分銷「ACCAPI」及「Super X」品牌之授權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所積累經驗，目標集團得以發展業務。為配合目標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之擴展計劃，本集團邀請田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代價24,000港元將目標公司40%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即賣方)，以共同發展目標集團業務。前述代價24,000港元乃基於目標集團當時資產淨值釐定，而於將目標公司40%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田先生之前，目標集團極少營運。目標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開始於線上及線下平台向外部客戶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逾20個項目。目標集團之客戶包括(其中包括)成衣品牌、消費品、保險代理服務、物業開發及電子商務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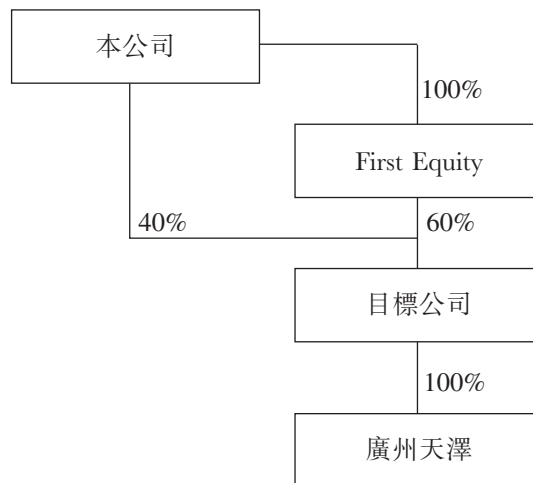
田先生在中國市場營銷、貿易及文化旅遊行業的品牌管理、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策略規劃、營運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知識及經驗。田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於廣州萬燕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董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廣州萬燕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主要從事市場研究、廣告、品牌策略推廣、品牌效果評估、文藝演出業務及影視業務。

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之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基於其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六日 (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收益	12,113	29,801
除稅前溢利淨額	4,992	5,875
除稅後溢利淨額	3,880	4,409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8.0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ii)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iii)物業投資。

誠如上文「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目標集團最初作為合營企業與田先生開展其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業務。於其營運首年，目標集團在建立其客戶基礎、創造正面財務回報及獲取儲備項目方面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董事對目標集團之發展潛力及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透過收購事項鞏固目標公司所有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復牌公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恢復買賣股份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尤其是本集團將繼續為目標集團擴大其市場規模及透過業務推介及其業務網絡接觸其他行業領域之潛在客戶。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上述業務計劃。

董事會函件

誠如復牌公告所述，本集團手頭現金資源有限且對控股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負有債務，當中本公司擬進行優先發行以籌集資金作出清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9.3百萬港元，僅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8%。為改進上述本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宣佈，其與港利資本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及Always Profit(作為賣方)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lways Profits於透過配售代理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55,080,000股股份(「配售」)後將認購155,08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認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完成先舊後新認購後，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1.1百萬港元，須全部用於部分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結欠Always Profit及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約174.9百萬港元。

代價乃根據最多五倍市盈率釐定。該市盈率乃協議訂約方參考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計及目標集團規模顯著不及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以及目標集團經營歷史較短。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本集團的債務、上述業務計劃之未來現金需求及本公司當時現金水平較低，本公司與田先生協商，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清償代價，此舉將無需本集團現金流出並使得田先生之利益與本公司一致。此外，代價乃由固定金額及或有部分組成，以激勵田先生於完成後繼續為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作貢獻，而代價股份之禁售規定旨在挽留田先生為本集團服務。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不符合協議訂明之各自基準增長，本集團將無需向賣方發行相關批次獎勵股份。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協議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同時認為，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釐定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田先生(彼於收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權益)已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倘本集團之優先發行或其他融資計劃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緊隨完成後；(iii)於完成後及假設發行首批獎勵股份；及(iv)於完成後及假設發行首批及第二批獎勵股份(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於完成後及假設 發行首批獎勵股份		於完成後及假設發行首批 及第二批獎勵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張先生	594,000	0.1	594,000	0.1	594,000	0.1	594,000	0.1
Always Profit (附註)	403,008,493	43.3	403,008,493	42.1	403,008,493	41.8	403,008,493	41.4
	403,602,493	43.4	403,602,493	42.2	403,602,493	41.9	403,602,493	41.5
賣方	—	—	25,826,771	2.7	34,435,694	3.5	43,044,617	4.4
公眾股東	526,883,507	56.6	526,883,507	55.1	526,883,507	54.6	526,883,507	54.1
總計	930,486,000	100.0	956,312,771	100.0	964,921,694	100.0	973,530,617	100.0

附註： Always Profit由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於緊隨收購事項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本公司先舊後新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1.1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董事田先生全資擁有。由於賣方為田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就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田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

董事會函件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提出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對本集團之裨益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本公司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收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金兵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

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的餘下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嘉林資本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 (i) 收購事項之條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 (ii) 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擬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周曉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漢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彥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
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的
餘下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即餘下股份)，最高代價為16.4百萬港元。代價將由 貴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81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43,044,617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支付。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認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全部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質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其發表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的共識所發出之聲明及確認而達致。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就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賣方、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需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務須注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後所發生之事項對此意見作出任何更新，或對吾等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摘錄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ii)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iii)物業投資。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210,179	96,434	117.95
—成衣業務	194,239	90,763	114.01
—物業投資	3,898	5,671	(31.26)
—市場推廣服務	12,042	零	不適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9,376	(28,249)	不適用

嘉林資本函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10.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約117.95%。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成衣業務、物業投資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業務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92.42%、1.85%及5.73%。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3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則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8.25百萬港元。經參考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及誠如董事告知，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成衣業務毛利增加、來自新開展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業務之貢獻、行政開支減少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108,480	88,208	22.98
— 成衣業務	92,078	86,601	6.32
— 物業投資	2,161	1,607	34.47
— 市場推廣服務	14,241	零	不適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6,590	452	1,357.96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二一年半年度」)錄得收益約108.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二零年半年度」)的收益增加約22.98%。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半年度，成衣業務、物業投資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業務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84.88%、1.99%及13.13%。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半年度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5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二零年半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357.96%。經參考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誠如董事告知，上述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成衣業務因於香港及中國分銷「ACCAPI」授權品牌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而貢獻之收益及溢利增加所致。

經參考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9.29百萬港元及40.32百萬港元。

賣方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目標公司40%股權。賣方乃由董事田先生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包括(i)市場行銷和品牌策劃、設計及方案執行；(ii)戶外廣告牌及螢幕的代理和發佈；(iii)大型活動的執行和製作；及(iv)互聯網及新媒體的線上廣告代理、發佈和視頻製作。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開始向外部客戶提供上述服務。憑藉 貴集團市場推廣團隊在進行 貴集團成衣業務(銷售及分銷「ACCAPI」及「Super X」品牌之授權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所積累經驗，目標集團得以發展業務。為配合目標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之擴展計劃， 貴集團邀請田先生加入 貴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代價24,000港元將目標公司40%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即賣方)，以共同發展目標集團業務。前述代價24,000港元乃基於目標集團當時資產淨值釐定，而於將目標公司40%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田先生之前，目標集團極少營運。目標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開始於線上及線下平台向外部客戶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逾20個項目。目標集團之客戶包括(其中包括)成衣品牌、消費品、保險代理服務、物業開發及電子商務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田先生在中國市場營銷、貿易及文化旅遊行業的品牌管理、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策略規劃、營運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知識及經驗。田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於廣州萬燕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董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廣州萬燕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主要從事市場研究、廣告、品牌策略推廣、品牌效果評估、文藝演出業務及影視業務。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基於其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六日 (目標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未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收益	12,113	29,801
除稅前溢利淨額	4,992	5,875
除稅後溢利淨額	3,880	4,409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8.0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節所述，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二一年半年度，來自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5.73%及13.13%。誠如董事會告知， 貴集團來自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的收益乃由目標集團產生。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最初作為合營企業與田先生開展其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業務。於其營運首年，目標集團在建立其客戶基礎、創造正面財務回報及獲取儲備項目方面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董事對目標集團之發展潛力及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透過收購事項(其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清償，此舉將無需 貴集團現金流出並使得田先生之利益與 貴公司利益一致)鞏固目標公司所有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有關達成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股份之公告所述，於股份恢復買賣後， 貴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就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業務而言， 貴集團將繼續提升其市場地位及透過業務引薦及其業務網絡接觸其他行業領域的潛在客戶。 貴集團擬利用成衣業務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業務之間交叉銷售的機會，藉使 貴集團可向其從事成衣相關業務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業務客戶推廣「ACCAPI」及「Super X」產品，旨在擴大成衣業務的分銷商網絡，以及向其成衣業務的分銷商及潛在分銷商推廣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業務。

經參考前瞻產業研究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發佈的報告(註：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網站，前瞻產業研究院為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的行業諮詢公司，為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行業分析)，二零一九年中國廣告業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8,670億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之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77%。於二零一九年，中國互聯網廣告收益為約人民幣4,370億元，佔行業總收益約50%。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報告(註：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網站，中商產業研究院為擁有逾20年經驗的中國行業諮詢服務提供商)，儘管預計二零二零年中國廣告業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8,100億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6.62%)，預計二零二一年總收益增至約人民幣8,800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8.64%及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1.45%)。鑒於上述，吾等認為中國市場推廣及宣傳市場於近期總體向好(「吾等的行業盡職調查」)。

經考慮上文，尤其是(i)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二一年半年度，目標集團產生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收益乃 貴集團收益來源之一；(ii)收購事項(即鞏固目標公司所有權)乃符合 貴集團開發其現有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業務之計劃；(iii)吾等的行業盡職調查；及(iv) 貴集團鞏固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並全面掌控其發展實屬合理，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賣方

待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代名人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餘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所隨附之一切權利。

代價： 代價16.4百萬港元將由貴公司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完成時，貴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25,826,771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9.84百萬港元；
- (ii) 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出具)出具後14日內，貴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8,608,923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即首批獎勵股份)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3.28百萬港元，惟前提是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不包括目標集團向貴集團其他公司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溢利及並非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活動所產生之溢利)(即除稅後溢利)不低於8.20百萬港元；及
- (iii) 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出具)出具後14日內，貴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8,608,923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即第二批獎勵股份)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3.28百萬港元，惟前提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分別不低於8.20百萬港元及9.84百萬港元。

嘉林資本函件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最多達43,044,61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4%（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

貴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

禁售規定： 賣方不得並須促使其代名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於在上述禁售期結束時向賣方發放前，將由 貴公司以託管方式持有。

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盡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協議」一節。

代價分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代價乃 貴公司與賣方計及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ii) 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iii) 貴公司與賣方協定之五倍市盈率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約8.2百萬港元；及(iv) 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嘉林資本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交易倍數分析，其中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吾等已搜索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市場推廣及宣傳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並且該等公司自該業務分部獲得50%以上的營業額（基於彼等各自最近發佈的年度財務資料）。由於不容易取得可資比較交易的公開數據，吾等並未包括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就吾等深知、盡力及所悉，吾等發現7家公司符合吾等的選擇標準且彼等屬詳盡無遺（「**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年結日	市盈率 (附註1)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116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7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35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5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164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191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5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8121)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附註2)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85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附註2)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91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6
	最高值(不包括異常值) (附註4)	30.97
	最低值(不包括異常值) (附註4)	17.66
	平均值(不包括異常值) (附註4)	26.16
收購事項		5.00 (附註3)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最近發佈的年度財務資料、彼等各自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1:1.195之人民幣：港元匯率計算。
2. 標的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 收購事項的市盈率乃根據代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約8.2百萬港元計算。
4. 不包括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1640)，其市盈率總體上低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不包括異常值)介乎約17.66倍至30.97倍，平均值為約26.16倍。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低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不包括異常值)。據此，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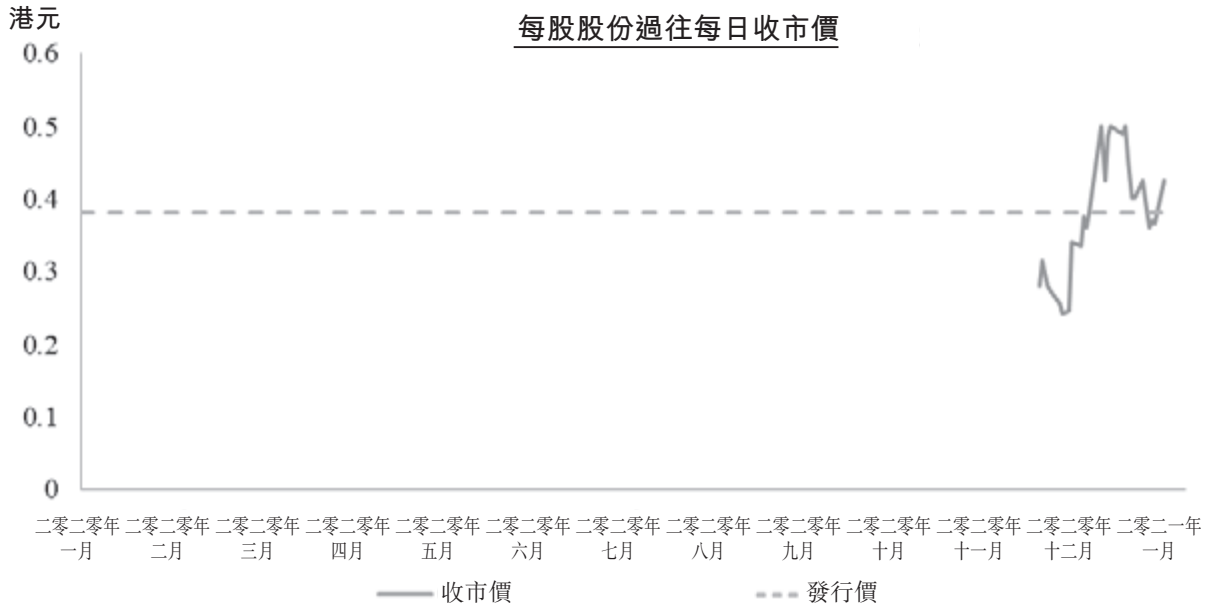
發行價分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81港元乃由協議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交易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相當於：

- (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81港元；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5港元溢價約4.4%；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5港元折讓約8.2%；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3港元溢價約133.7%；及
- (v) 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049港元(按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37,672,000港元，除以775,406,00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77.6%。

嘉林資本函件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期間（「回顧期」，即於協議日期前約一年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與發行價的比較如下所示：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於回顧期內，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錄得之0.5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錄得之0.242港元。發行價0.381港元屬於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範圍內。

於回顧期內，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暫停買賣。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恢復買賣股份後波動。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0.28港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最低水平0.242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升至峰值0.50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初再次下跌，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0.50港元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之0.36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保持穩定，分別為0.37港元及0.365港元，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上升至0.425港元。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進一步識別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期間（即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可資比較公司」）所公佈有關發行代價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作為收購代價之一部分之交易。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發現11項符合上述標準之交易且彼等屬詳盡無遺。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較 有關各自 發行股份 於協議日期 前最近五個 連續交易日 每股股份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318)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15.09)	(15.41)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8331)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14.29	26.32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136)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9.09)	(9.64)
		(附註)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79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0.37)	零
		(附註)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378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2.56	(0.62)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22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9.87	36.99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836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零	(0.09)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239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19.70)	(18.71)
移卡有限公司(992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零	3.59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56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84	3.82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68)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5.10	6.45
最高值		29.87	36.99
最低值		(19.70)	(18.71)
平均值		1.31	2.97
收購事項		(10.35)	零

附註：根據相關交易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該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

如上文所示，發行可資比較公司之發行價(i)較相關各自發行股份於協議日期之各自每股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9.70%至溢價約29.87%（「協議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ii)較相關各自發行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各自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8.71%至溢價約36.99%（「五日平均折讓／溢價市場範圍」）。發行價(i)較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0.35%及(ii)等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分別屬於協議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五日平均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經考慮(i)發行價0.381港元於回顧期內屬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範圍內；(ii)發行價屬於協議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及(iii)發行價屬於五日平均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吾等認為發行價將屬公平合理。

配發獎勵股份及禁售規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代價乃由固定金額及或有部分組成，以激勵田先生於完成後繼續為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作貢獻，而代價股份之禁售規定旨在挽留田先生為 貴集團服務。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不符合協議訂明之各自基準， 貴集團將無需向賣方發行相關批次獎勵股份。吾等認為，相關條款符合 貴公司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3.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於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後）攤薄約2.5個百分點。就此而言，經考慮(i)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i)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對公眾股東股權造成上述攤薄的程度屬可接受。

4. 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賬目。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賬目。經參考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0.32百萬港元。經董事確認，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旨在說明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林家威

何淑儀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何淑儀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	403,602,493(L) (附註)	43.4%

附註：

- (1) 「L」代表股份之好倉。
- (2) 張先生為 Always Profit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作於 Always Profit 所持有的 403,008,49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lways Profit	實益擁有人	403,008,493(L)	43.3%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403,602,493(L)	43.4%

附註：

- (1) 「L」代表股份之好倉。
- (2) 張先生為 Always Profit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作於 Always Profit 所持有的 403,008,49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並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及或其意見、函件或建議載列於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綺華女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5樓13室。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中英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 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實體的英文翻譯名稱為非正式翻譯，僅供識別用途，不應視為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翻譯。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7樓E-F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v) 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3頁；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vii) 協議；及
- (viii) 本通函。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茲通告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文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40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40%)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落實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名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此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6.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最後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